

晋政办发〔2021〕85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委、办、厅、局:

《山西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近期重点工作任务》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9月26日

山西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近期重点工作任务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决策部署,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21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国办发〔2021〕20号)要求,近期山西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点推进和落实以下工作任务。

一、推广三明市医改经验,加快推进“三医”联动改革

(一)大力推广三明市医改经验。组织安排各市赴三明现场学习经验,举办推广三明医改经验现场会。晋城市以市为单位积极学习推广三明医改经验,实现点上率先突破。按照“腾空间、调结构、

保衔接”的路径,以降药价为突破口,同步推进医疗服务价格、薪酬、医保支付等综合改革。完善服务体系和体制机制,促进优质医疗资源均衡布局。(省医改办、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推进药品耗材集中采购。贯彻落实《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工作常态化制度化开展和医用耗材分类集中采购的实施意见》(晋政办发〔2021〕45号),全面执行好国家组织药品和高值医用耗材集中采购中选结果的落地实施,积极参与省际联盟药品耗材集中带量采购,不断扩大集中采购品种的覆盖面。做好国家及我省组织药品耗材集中采购医保资金结余留用及使用管理工作,按规定向医疗机构拨付结余留用资金。指导医疗机构利用好结余留用资金增加的可支配收入,积极推进薪酬制度改革。建立实施医药价格和招采信用评价制度。推进统一的医保药品、医用耗材分类与编码标准。进一步加快实施我省医疗器械唯一标识工作,助推试点医疗器械从生产到临床使用全链条的衔接应用。(省医保局、省卫健委、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药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认真落实我省关于进一步加强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动态调整工作的部署要求,积极开展公立医院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开展医疗服务价

格动态调整,持续优化医疗服务价格结构。不断完善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审核机制,加快审核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促进“136”兴医工程项目等新技术及时进入临床应用。依法依规改革优化政府制定医疗服务价格的行为规则和相关成本监审听证目录,允许定价部门采取简明易行的方式开展成本调查和听取意见。(省医保局、省发展改革委、省卫健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深化人事薪酬制度改革。落实“两个允许”要求,合理确定、动态调整公立医院薪酬水平。落实政府办医责任和公立医院投入政策。拓宽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的经费渠道。落实内部分配自主权,统筹考虑薪酬总量及相关因素,继续完善岗位绩效工资制度,医院可自主设立体现医疗行业特点、劳动特点和岗位价值的薪酬项目。鼓励对公立医院主要负责人实行年薪制。深化卫生系列职称制度改革,继续完善卫生系列高级职称评价标准条件,建立体现行业特色、专业特点的卫生系列职称分类评价标准体系。在自主开展卫生系列高级职称评审的14所三甲综合医院中,试行正高级职称采取评审的评价方式。支持区域医疗中心建设,依托山西白求恩医院(山西医学科学院)组建自然科学研究系列医学研究专业职称评审委员会,单独制定评审标准条件和评审办法,自主开展职称评审

工作。(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卫健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全省范围内全面推进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付费和按病种分值付费(DIP)试点,力争 2021 年年底前 90%以上三甲综合医院实现 DRG 或 DIP 付费。完善基层机构医保政策,引导恢复期和康复期患者到基层就诊。(省医保局、省财政厅、省卫健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制定我省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坚持和加强党对公立医院的全面领导,全面落实公立医院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深入实施公立医院绩效考核,推动绩效考核向二级公立医院延伸,考核结果及时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并与公立医院新增薪酬总量挂钩。做好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示范工作,深入推进建立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试点。(省卫健委、省委组织部、省国资委、省委编办、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医保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促进优质医疗资源均衡布局,完善分级诊疗体系

(七)推动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均衡布局。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区域医疗中心、现代疾控体系、县级医院提标扩能、

国家紧急医学救援基地等项目建设。加强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建设,高质量推进华中大同济山西医院(山西白求恩医院)首批国家试点项目建设,高水平推动医科院肿瘤医院山西医院(省肿瘤医院)、西苑医院山西医院(山西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第二批 2 个国家试点项目建设。同步布局开展省级区域医疗中心和市级区域医疗中心建设试点。实施“136”兴医工程 2021 年度行动计划,推动“136”兴医工程提质增效。积极支持社会办医发展。(省发展改革委、省卫健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推进医疗联合体建设。开展县域医疗卫生一体化改革“提质增效年”活动,建立政府办医、行业监管和医疗集团运行管理“三清单”制度,以信息化建设为抓手,进一步推动县域医疗卫生一体化改革提质增效。做好运城市盐湖区、万荣县构建优质高效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试点工作。持续推进城市医联体建设,每市至少建成 1 个有明显成效的城市医联体,抓好太原、大同、运城 3 个市国家级城市医联体建设试点,健全医联体内基层首诊、双向转诊等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4300

